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3日上午10: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由76组询价对象的115家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期间询价申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基本情况

根据配对象报价及申报数据，依计算数值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购价格 (元/股)	拟申报股数 (万股)	累计申报股数 (万股)	超额申报倍数 (倍)	对应申购网下市占率 (%)
30	80	80	0.1	11.11
29	80	160	0.2	10.41
28	160	320	0.4	10.70
27.09	80	400	0.5	10.93
27.01	270	670	0.6	10.04
27	80	750	0.7	10.00
26.5	80	830	0.8	9.815
26.18	80	910	0.9	9.696
26.1	800	1720	1.9	9.667
26.05	80	1800	2	9.648
26	880	2680	3.1	9.630
25.98	80	2760	3.2	9.615
25.8	80	2840	3.3	9.566
25.5	80	2920	3.4	9.444
25.36	80	3000	3.5	9.393
25	1040	3840	4.8	9.259
24.8	80	3920	4.9	9.185
24.2	80	4000	5	8.963
24	1760	5760	7.2	8.889
23.51	80	5840	7.3	8.797
23.5	160	6000	7.5	8.704
23.49	640	6640	8.3	8.700
23.2	320	6960	8.7	8.593
23	480	7440	9.2	8.519
22.8	80	8080	10.1	8.474
22.6	80	8160	10.2	8.408
21.55	80	8240	10.3	7.981
21	400	8640	10.8	7.778
20	240	8880	11.1	7.407
19.5	80	9680	12.2	7.222
18.8	80	9040	11.3	6.963
18	80	9120	11.4	6.667
17.15	80	9200	11.5	6.352

本次发行询价24.0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5,76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数量为7.2倍，对应2009年网下市占率为88.89%，所有配对象按报价加权平均数为24.12元/股，中位数为24.2元/股，发行人定价溢价率为100.00%。

（二）网下询价对象申购情况

配对象名称	股票代码	股数 (万股)	报价 (元/股)	报价平均值 (元/股)	加权平均值 (元/股)	中位报价 (元/股)	申购数量占比 (%)
基金公司							
证券公司							
基金公司	48	2000.2900	24.20	24.20	24.00	24.00	41.74%
证券公司	35	1715.3000	23.86	23.86	24.20	30.43%	
基金公司	9	18.80.2610	24.41	24.41	26.00	7.83%	
信托公司	19	2100.2800	24.09	24.09	24.00	36.52%	
保险公司	0	--	--	--	--	0.00%	
QFII	0	--	--	--	--	0.00%	
其他类	4	24.00.2610	24.87	24.87	24.68	3.48%	
总计	115	1715.3000	24.12	24.12	24.00	100.00%	

网下所有配对象按报价加权平均数、所有配对象按报价中位数、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基金报价中位数为24.00元/股，溢价率为24.00%。网下所有配对象的24.00元/股报价，等于上述四值的最小值。

（三）网下询价对象申购情况

网下所有配对象的平均申购数量为3.22万股，等于上述四值的最小值。

项目主要股东主营业务与神农大丰相似的程度5%以上可作为可比公司，以2009年每股收益/总股本2011年3月2日收盘价计算的市盈率水平，结果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价格(元)	2009年EPS	2009年PE
000998	隆平高科	33.49	0.17	198.17
000713	华英农业	60.42	0.23	263.25
300087	富奥股份	21.73	0.65	33.41
002041	伟思医疗	65.84	0.53	124.23
600554	敦煌种业	33.97	0.16	212.31
可研公司平均值			0.35	103.33

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值已剔除非高科技属性企业。

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03.33倍。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24.00元/股，发行市盈率为88.89倍（以剔除非高科技属性企业后数据计算），本次定价低于可比公司估值。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F24.00元/股对应的24.00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拟募集资金96,0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易性金融资产和可提供的金融资产、借入他人、委托理财和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认购，申购或用于投资及购买生长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和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投资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占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一、股票类资产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构
 3、网下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4、网下发行对象申购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
 5、网下发行对象申购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
 6、网下发行对象申购数量及网下发行数量

二、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66.67倍（每股收益按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以及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000万股计算）；
 ② 88.8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以及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4,000万股计算）；
 ③ 初步询价报价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之和为5,7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7.2倍；
 ④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时间：2011年3月7日 09:30-15:00；发行到账时间15:00之前；
 ⑤ 网下发行申购的报价比例在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到账时间前5%以内（含5%）；
 ⑥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1年2月21日(周五)	首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摘要）》披露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2月22日(周六)	T-4日
2011年3月2日(周二)	T-3日
2011年3月3日(周三)	T-2日
2011年3月3日(周三)	T-1日
2011年3月4日(周四)	T日
2011年3月5日(周五)	T+1日
2011年3月6日(周六)	T+2日
T+1日	网下发行摇号签号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3月6日(周六)	T+2日
2011年3月7日(周日)	T+3日
2011年3月7日(周日)	T+3日
2011年3月7日(周日)	T+3日

1.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统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操作指引》的询价和网下发行。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2.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3.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4.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5.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6.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7.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8.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9.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10.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发行条件的机构投资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操作指引》(2009年修订)的要求。

股票代码:0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1-01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3月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电力有限公司(甲方)与山西西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了《山西西峰丰源风电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为:建设HWS21500kW风力发电机组,其中一期3台HWS21500kW风力发电机组,总价为23,116.50万元;二期3台HWS21500kW风力发电机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09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说明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2011年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1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sse.net.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嘉宾有: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总经理刘志忠先生、财务总监于兴华先生、独立董事董弘弘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保荐机构代表人韩伟先生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1-012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执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审计评估工作及企业重整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被强制退市风险,即(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2011-013号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计划正在执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审计评估工作及企业重整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请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被强制退市风险,即(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广厦(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股票简称:常发股份 股票代码:002413 编号:2011-008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提案,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集日期:2011年3月3日上午10点
 5.主持人:董事长顾小平先生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82,531,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由股东及代表人的认真审议,大会共计7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1-011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企业受邀到西安市政府表彰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市人民政府政发【2011】2号文件,文件称,2010年,西安市餐饮住宿类企业有四家荣获2010年西安服务业名牌企业,其中三家为公司下属企业:老孙家饭庄、春生春饭庄、常宁宫饭庄,市政府决定对老孙家饭庄、春生春饭庄、常宁宫饭庄,给予奖励人民币1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宜春宜丰新昌中大道证券营业部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遗失公告